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 0302 执恢 11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大街支行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建新里二区 6-12、6-13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吴宝辉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奎武，男，1962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黄土营村 14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执行人高秋红，女，1965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黄土营村 14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大街支行与陈奎武、高秋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奎武、高秋红向申请执行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大街支行支付 252245.71 元及利息、罚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 (2022)冀 0302 执 192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涛（已故，继承人为陈奎武、高秋红）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A2 栋 1-606 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

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陈涛（已故，继承人为陈奎武、高秋红）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A2栋1-606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志彬  
审 判 员 池卫杰  
审 判 员 毕海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王文君